

世新大學畢業生傑出表現獎評選辦法

86年4月22日八十五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通過

90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畢業同學在校期間課外活動之傑出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於每年五月成立「畢業生課外活動傑出表現獎評選小組」（以下簡稱評選小組）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新聞傳播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法學院院長、終身教育學院院長為評選委員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，由學生事務處檢送「畢業生課外活動傑出表現獎推薦表」給校內各單位，請就該年度畢業生中，推薦下列各類別表現傑出者，並詳列其優秀表現事蹟，逕交評選小組審查。每單位可推薦各項類別，唯其總人數以五名為限。
- (一) 服務類:在校期間，積極參與校內外志工團體及從事服務性活動，熱心公益、具有犧牲奉獻及無私精神者。
 - (二) 體育類:曾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，或在校內各項運動比賽中表現優異者。
 - (三) 學藝類: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，獲致優異成績，提升校譽者。
 - (四) 群育類:曾擔任校內自治性社團、一般社團，或班級幹部，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，認真負責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五) 綜合類:未能歸入以上四類，但其優良性事蹟足為同儕楷模者。
- 第四條 評選小組於收到推薦表後，於畢業典禮舉行前三週，召開評選會議，選出二十至二十五名最優者，若應屆畢業生表現特優，評選委員會議得增加錄取名額。獲選者於畢業典禮中接受學校頒發獎狀或獎牌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